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机构 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机构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

总预算：450,000.00 元

包 1 预算：150,000.00 元

包 2 预算：150,000.00 元

包 3 预算：150,000.00 元

四、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6〕235号）、对清洁生产工作提出的相关要求，提升我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力量，持续推进我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拟通过自行采购，分为3个采购分包，择优选取不超过3家第三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机构用于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及宣传培训等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企业数量2026年约为200家，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供应商由我局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二）服务范围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机构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受委托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宣传培训等服务，配合市、镇（街）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相关工作，并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中接受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和监督。服务片区划分如下：

包组	服务区域
1	茶山、常平、东城、莞城、横沥、寮步、企石、桥头、石龙、石排、谢岗
2	道滘、南城、东坑、松山湖、大朗、大岭山、黄江、沙田、厚街、长安、虎门
3	中堂、高埗、望牛墩、洪梅、麻涌、石碣、万江、清溪、樟木头、塘厦、凤岗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原定服务片区的供应商遇回避情况或受非主观因素影响导致不能按时到位完成任务,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片区评估验收机构进行本次任务。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选候选人。拟确定3家中标供应商,每家供应商对应承担1个采购包。本项目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各中标供应商所对应的具体采购包,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采购人组织所有中标供应商现场公开抽签,按抽签结果明确各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包及服务范围,抽签结果作为合同签订及履约依据。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货物总体要求

供应商严格按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专家实施标准流程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并配合市、镇(街)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清洁生产宣传培训工作。

二、服务/货物具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平台审核】企业在省清洁生产平台提交验收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平台对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等方式了解企业是否存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不良记录。符合评估验收条件的，通知企业报送纸质验收材料，并于收到纸质验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不符合条件的，发函通知企业完善验收材料。

【验收准备】乙方根据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实际情况，按要求确定相关领域专家。乙方做好与各验收企业的对接工作，确认验收时间、地点和企业联系人等，在现场验收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评估验收核查计划。

【现场验收】现场验收议程由专家组组长主持，验收程序和标准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粤经信规字（2017）3号）执行，专家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材料审查、现场检查、询问答辩等程序，形成评估及验收意见或不通过验收意见，专家对企业清洁生产提出修正意见。乙方做好整个验收过程中的组织、签到、拍照和企业确认等工作，并组织填写《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1）。

【后续工作】乙方通知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在2周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修改说明、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上传至“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对企业最终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进行核实；在相关数据无误的情况下，乙方1周内向甲方提交评估验收评分表、评估验收意见表扫描文件，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工作确认表》（附件2）及表中要求的相关纸质材料和附件3《专家对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服务情况评价表》，由甲方在平台上传评估验收评分表、评估验收意见表等验收结论文件。

2、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确保自身规模和技术，有能力承接委托事项，

并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中接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和监督, 以及根据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 配合市、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相关宣传培训工作。

(2) 供应商开展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 2016 年第 38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 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有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的, 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项目分配情况见分包采购内容。如服务片区任务中, 中选人遇回避情况或受非主观因素影响导致不能按时到位完成任务, 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片区中选评估验收机构进行本次任务。

(4) 参与标准流程评估验收的专家组至少有 3 名专家, 分别来自行业、环保、能源等 3 个领域, 专家的确定由供应商按行业类别及专家专业领域等要求随机抽取。对存在生产设备或工艺改变的企业的清洁生产评估验收须按照《关于明确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生产设备或工艺改变相关事宜的通知》(东环办函〔2017〕223 号) 的要求抽取相关专家, 并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与辐射管理科后视情况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5) 在评估验收活动中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验收专家等

人员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或收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监管。

(6) 评估验收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各评估验收机构不得对其曾经提供过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的企业及其关联单位的清洁生产项目进行评估验收。若出现回避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报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选取其他评估验收机构进行本次任务。

(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不定期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供应商违反约定内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供应商下达整改通知，一个月内暂停分配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项目任务，期间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任务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分配给其他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机构代为完成，由该供应商承担其他机构代为完成该次任务的费用，并且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给该供应商的款项里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给其他机构。供应商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规定的整改期间内完成整改后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验收，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后可恢复分配任务，验收不合格的，应当继续整改，同时相应延长整改期一个月。

(8) 原则上，供应商每个专家组一天组织评估验收的企业数量不得超过 4 家（含 4 家）。

(9)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工作内容及程序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及相关验收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合格的服务及相关验收文件的情况，应在期满前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付期限不予延长。

(10) 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服务事项相关工作，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项下相关工作。

(11) 在提供服务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供应商应当对在履约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行政秘密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方泄漏。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1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东莞市政府对企业用工标准的要求配备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并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并为服务人员配备足额的人身意外商业险或雇主责任险。供应商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 供应商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造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另行给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①在现场核查中出现违反服务合同约定内容，整改达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②逾期未整改的，或在一次整改中延长整改期达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仍不合格的；

③在审核评估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干扰专家组决定的；

④擅自转包、分包服务合同项下相关工作，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

⑤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保密信息的；

⑥违反服务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及流程操作的；

⑦评估验收工作出现懈怠或重大错误，导致业务工作成果质量低劣，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不符合服务合同及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的；

⑧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服务或相关评估验收文件超过 30 日的；

⑨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或收受任何形式的利益

的；

⑩隐瞒或未能及时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出现需要回避的情况的；

⑪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支付相应未能达标完成的工作项目的服务费：

①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资料不齐或关键数据缺失的；

②未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某一专家组一天组织评估验收企业数量大于 4 家的；

③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服务或相关评估验收文件超过 15 日的。

④其他违约情形。

(15) 合同履行期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有权根据现实需求和情况，调整或变更工作程序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任务的分配方式，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16) 如供应商的违约行为给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造成损失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除了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给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

和间接损失)。

(17) 甲方有权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执行,并及时、如实反馈项目情况。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

按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递交资料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名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报名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尽快按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本项目工作。

五、响应报价说明

本项目报价采取单价报价的方式，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验收委托费用为 2250 元/家，此费用包含审核评估验收费、税费、专家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等所有与评估验收相关的费用。

六、支付时间及方式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机构服务费用由市财政资金支付：根据具体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服务项目每年结算 1 次，2026 年服务费用将于 2027 年通过财政专户支付。若业务量超过年度财政预算，供应商仍必须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工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预算后据实支付，但不承担因延时支付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和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因政策等影响，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不属采购人违约，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向采购人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表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共 30 分)		
1	供应商业绩 (23 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合同签订日期) 至今, 承担过协助市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的, 每项 5 分, 最高得 15 分;</p>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合同签订日期) 至今, 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承担过协助区县 (镇街) 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开展技术服务托管、技术评估、技术审查、调查分析、培训、行业评比工作, 每项 2 分, 最高得 8 分。</p> <p>(注: 以上业绩材料不可重复计分, 需提供对应项目合同复印件、工作总结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p>
2	服务响应时间 (7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p> <p>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的, 得 7 分;</p> <p>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的, 得 5 分;</p> <p>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的, 得 3 分;</p> <p>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的, 得 1 分;</p> <p>3 小时内无法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的, 不得分。</p> <p>(注: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承诺书,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 (共 70 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思路内容和实施路线的总体理解和把握, 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分:</p> <p>总体理解详细完整,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可行性优, 得 10 分;</p> <p>总体理解较完整, 较符合项目情况, 可行性较好, 得 7 分;</p> <p>总体理解一般, 基本符合项目情况, 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p> <p>总体理解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可行性差, 得 1 分;</p> <p>无提供, 不得分。</p>

2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已有的工作基础、服务方案或工作概要等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优，得10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良，得7分；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差，可行性差，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预期的目标和成果提交标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具体的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得10分；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较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得7分； 进度安排一般，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不清晰，得4分； 进度安排差，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不清晰，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p>
4	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完成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提供的服务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综合评分：</p> <p>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服务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质量保证体系差，服务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p>
5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30分)	<p>1、技术负责人情况（1名）：环境类、能源类或化工类副高或以上职称且持有效国家级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书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情况：环境类、能源类或化工类职称且持有效省或以上级别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书的，副高或以上职称每人得5分、中级职称每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3、持有效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书的，国家级每人2分，省级每人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记分；国家级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书由国家级有关部门或行业机构颁发，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书由省级有关部门或行业机构颁发；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月在本单</p>

		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	--	------------------------

|